**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教師增能**

**-課程設計增能工作坊」活動計畫**

1. 依據
2. 108年6月19日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案辦理。
3. 110年金門縣原住民教育推動計畫。
4. 目的
5. 提升原住民教師整體專業知能，精進教師課堂的教學能力，達到有效教學的目標。
6. 增進教師進行原住民教育教學創新之基本知能。
7. 辦理單位
8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9.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。
10. 實施對象：原住民族推動之教師及對原住民族教育有興趣之大專以上學生。
11. 辦理時間：110年10月16日(三) 08:30-12:10
12. 辦理地點：金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13. 辦理方式：透過專業對話，提升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能力，進行課程設計。
14. 活動程序：(如附件1-1)。
15. 經費預算及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10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動計畫支列。經費預算表，詳如（附件1-2）。
16.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